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救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7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71號裁定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其聲請再審部分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。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